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060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10:00-11: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2021年3月30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56),现将此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基本情况

2021年4月12日,公司董事长段文瀚先生,总经理崔周全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2020年年度报告、经营状况、行业政策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前期收集问题回复

公司前期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多种渠道收集到了投资者相关问题,本次说明会先集中回答了上述普遍关注的10个问题,具体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2020年利润大幅提升,其中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减少起到了非常大的贡献,能否详细介绍三大费用减少的情况以及原因。

答:销售费用同比减少11,493万元,主要是优化物流管理,多措并举,通过提高集装箱灌装及周转效率、“公转铁”“散改集”和专用线改造以及量价互保等方式降低单吨物流费用,并减少运输装卸费。

管理费用同比减少9,409万元,主要是公司采取“预防性管理+周期性维护”策略,持续提升精细化、精益化管控水平,全年主要装置运行良好,在“稳生产”“防疫情”的双重考验之下,实现“长周期”52个,同比增加13个,非计划停车次数同比减少,检修费用下降较多;同时,开展期间费用专项管控工作,按月进行监控,可控费用同比减少。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76,185万元,主要是2020年公司带息负债规模和综合融资成本显著下降。其中:

(1)公司带息负债规模同比下降85亿元导致公司财务费用下降约1.5亿元,主要是公司加大资金集中管控力度,持续加强营运资金管理和盘活存量资金,偿还带息负债约55亿元;另外2020年公司因出售吉林云天化股权减少合并带息负债约30亿元;

(2)公司盈利能力增加,借款议价能力增强,以及借助有利融资环境和2020年疫情期间各金融机构对农业保供企业的优惠融资政策,公司综合资金成本同比下降超过100个BP,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同比下降约4.9亿元。

问题2:在疫情的冲击下,公司2020年磷铵、尿素、复合肥销量都是正增长,请问公司达到这一结果所采取的措施?未来销量是否具有持续性?

答:在2020年一季度全国防疫形式最为严峻的期间,公司也面临原料短缺、运输不畅、销售延迟等困难和挑战。在国家“抗疫情,保春耕”的各项保障措施的支持下,公司被列入“中国农资流通协会春耕保供重点农资企业名单”,公司在严格做好自身防疫工作的同时,全面谋划生产经营工作,确保化肥生产和供应系统高效运转。一是发挥自身完备产业链优势,加大合成氨、磷矿石内部供应和协同,持续增强港口硫磺的拆灌箱作业,确保原料供应正常。二是多措并举确保主要化肥生产装置满负荷运行,实现化肥产品产能有效发挥,三是挖掘下属物流公司作业效能,加大运输资源的整合和利用,提高周转效率不胀库。四是制定各种市场应急预案,主要春耕市场的营销服务人员按期返岗,保障销售工作和服务工作顺利进行。五是公司在高效生产的同时,加强市场销售和新市场开发,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实现了产量有效销售和库存显著降低的良好态势。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圆满完成国内春耕期间“抗疫情,保春耕”的化肥保供任务,全年也实现化肥产品的有效增长。

从市场环境看,当前全球粮食能够自给自足的国家不到20%,疫情发生后,全球对粮食安全的重视达到空前的高度,各国耕地面积和农业种植投入持续增加,化肥需求正向增长。我国对粮食安全的重视达到空前高度,2021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全国要确保18亿耕地面积底线,并打造10亿亩高标准农田,粮食安全保障为化肥需求提供了刚性支撑。从企业自身看,公司拥有矿、化一体的产业优势,磷矿、合成氨自给率高,生产装备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国内领先,公司化肥产品具有较高的成本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逐步实现了传统营销模式向服务营销、深度营销等模式的转变,并积极推动公司市场布局的优化调整,也有效的改善了整个公司供应链的效率。因此无论是市场需求空间还是企业化肥产品的竞争优势,都能够支撑未来一段时间公司的化肥产业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问题3:磷铵是公司的拳头产品,请问2020年和2021年一季度,公司磷铵价格、销量情况如何?毛利率情况如何?

答:2020年磷铵平均不含税销售价格2,123元/吨,销量498.91万吨,毛利率31.09%,2021年一季度磷铵价格、销量见与公司第一季度报告同时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2021年4月16日公告)。

问题4:从年报和2021年一季报预告看,公司业绩发力主要是从去年四季度开始的,请问原因是什么?

答:主要原因是由于主要产品价格上涨,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以及费用尤其是财务费用的下降。

市场方面,公司抓住主要产品价格上涨的机会,优化市场统筹、季节统筹及价格统筹,强化节点管控,精准投放资源,引领市场价格,实现量价齐升,建立基础肥签单控制机制,实现了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原材料方面,公司收购大为制氨后,产业协同能力显著提升,降低了合成氨价格上涨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发挥硫磺战略采购优势;踩准采购节奏,优化供应结构,有效实现了主要原材料建库、保供、降本目标。

费用方面,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裕,带息负债规模持续下降,以及在融资优惠政策下,通过置换成低利率贷款,降低了综合资金成本财务费用持续下降,在三四季度体现较为明显;加强预算管理和过程控制,管理费用下降明显。

问题5:公司2021年一季报业绩预告大超市场预期,能否解释一下原因?

答:报告期内,化肥产品市场价格有所回升,聚甲醛价格显著上涨,公司主要装置满负荷稳定运行,同时公司合成氨原料自给率提升,以及2020年实施硫磺原料战略储备策略,主要产品原料成本和运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导致公司主营产品毛利同比增加;2020年以来,公司带息负债规模下降较多,且综合资金成本持续优化,导致2021年一季度财务费用同比显著下降。请关注公司后续将公告的2021年一季度报告及相关公告。

问题6: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业务影响大吗?

答:国际原油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仅对公司硫磺原料和聚甲醛产品产生一定的关联性影响。

问题7:目前公司在产业链延伸、精细化工方面有哪些布局?其中哪些已经开始产生利润?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如何?

答:结合公司磷、氟资源优势,公司正实施(或与其他拥有技术、市场优势的企业合作实施)相关项目建设,这些项目绝大部分都是涉及公司长远发展的精细磷化工、精细氟化工、新材料等产业板块的战略性布局,在基本面向好时,加快后劲培育,为未来竞争力的持续提升做好充分准备。公司系统性的围绕精细磷化工、精细氟化工产业布局,有利于改善公司业绩。

2020年,公司对新利润增长点的打造取得突破。一方面,公司在国内聚甲醛行业具备领先的技术优势和生产规模优势,通过募投项目实施,进一步扩张聚甲醛产业规模,将加快实现高端产品进口替代,实现聚甲醛产品从中低端到高端的全覆盖,有力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将使公司聚甲醛产品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盈利能力进一步得以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年产50万吨饲料级磷酸氢钙,市场占有率较高,产品竞争力在2020年进一步得到巩固;公司1500吨/年含氟药用中间体项目将于近期建成;同时,公司通过资源、资本和技术合作,与多氟多设立了合资公司氟磷电子,将高效利用磷资源和氟硅资源,打造精细氟化工产业。“十四五”期间,公司还将实施落地湿法磷酸精制项目、磷系阻燃剂项目,这将为延伸磷资源产业链,提升磷资源附加价值做出重要贡献。

问题8:二季度作为磷肥出口旺季,目前磷肥出口订单及出口定价情况如何?

答:云天化始终以“保春耕,稳供应”为核心,在优先满足国内需求的同时,择机进行出口销售。目前,国内春季市场逐步扫尾,国际市场需求旺盛,价格处于有利位置,公司出口订单签订情况良好。另外,公司多年来推行“三新”战略,在新市场的开发上取得实效,通过调整市场结构及产品结构合理的避开同质化竞争,给公司带来更好的签单机会。

问题9:化肥自去年四季度开启了价格的上涨通道,公司层面认为本轮化肥价格的驱动力主要是什么?本轮化肥(尤其是磷肥)的景气度持续性公司如何看待?

答:本轮化肥价格的驱动力主要是需求拉升和成本推动综合影响。同时,国际疫情状态持续,制造业受到影响,全球对粮食安全的重视达到空前的高度,基本粮食价格显著上涨,种植面积和农业投入大幅增加,全球呈现供应紧张的状态。国内通过近几年的供给侧改革,低效产能持续出清,安全环保严格,产能向资源地带集中,不具备安全环保优势和资源优势的企业逐步退出,且磷肥近年没有大的新增产能,国内供需处于紧平衡偏紧的状态。另外,随着大宗商品普遍上涨,硫磺触底反弹,合成氨受天然气限气等影响供应减少价格上升,磷肥行业制造成本增加,也对磷肥价格形成支撑。

磷肥的供需改善属于中长期的利好,在一段时间内国际国内市场的供需情况预计不会出现较大的变化,预计磷肥行业的景气度将持续较长时间。同时,云天化的资源自给率较高,安全环保优势及产品优势,大大提高了公司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

问题10:“碳中和”背景下,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造成影响?

答: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代表着中上游周期行业的新一轮供给侧改革,在碳减排的背景下,高排放行业新增产能扩张受限,行业壁垒有望不断提高,将利好具有技术优势,以及拥有全产业链,可以获得产品高附加值的企业。

公司聚焦绿色高质量发展,一是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技术水平,从基础化工不断向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产业延伸,发展壮大精细化工产业。依托矿产资源优势,积极布局精细磷化工产业,通过资产优化和业务整合,构建以黄磷和湿法工业级磷酸为基础的精细磷化工产品链,同时发展壮大工程材料领域,打造精细氟化工产业群,形成磷化工、氟化工、工程材料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二是积极拓展电子化学品业务,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下,“十四五”期间我国光伏市场将迎来市场化建设高峰,公司将积极抓住云南加快建设绿色制造强省,打造“中国铝谷”“世界光伏之都”的机遇,发挥化工产业基础优势,延伸产业链,积极发展电子化学品业务,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三是持续推进“三绿”工程建设和节能减排降碳工作。从宣传、贯彻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方针、政策,到应用于装置、系统、工序、设备能源技术利用的控制,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比如下属子公司实施10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利用项目、硫酸装置均配备HRS低温位热回收装置,磷酸浓缩配备低压蒸汽余热回收装置等等,子公司天安化工、红磷化工、云峰化工及三环中化连续6年荣获中国石油化工联合会的磷肥产品能效领跑者称号。

公司会跟踪、关注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结合自身产业发展实际,积极利用相关政策和市场,推动相关业务开展。

(二)现场投资者问题回复

本次说明会现场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1:公司股东以化投资一直在减持,请问具体原因是什么?后续还会继续减持吗?

答:感谢您的关注。以化投资减持公司股份,主要是出于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据了解,以化投资在收购位于巴西的两个项目,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详见公司临2021-045号公告),以化投资有限公司拟于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10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6,762,274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21年4月1日收到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以化投资有限公司通知,以化投资于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4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3,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详见公司临2021-059号公告)。目前,以化投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仍在计划期内,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问题12:请问公司的10万吨的碳捕集装置每年能产生多少效益,后续有没有在“碳中和”方向继续投资的计划。14年的时候公司又申请一个制氢的专利,有没有投入生产。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子公司10万吨/年碳捕集装置刚刚建成投产,目前正在积极开拓市场,按目前的市场价格看,预计每年利润500万元左右,同时降低公司子公司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后续,公司在进一步增加子公司碳捕捉并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基础上,围绕云南省光伏、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战略,借助公司化工产业基础,已经启动了电子化学品产业规划。公司尚未开展制氢产业化运用。

问题13:公司一季度业绩情况较好主要依托化肥市场的景气度,那请问化肥市场的景气度是否能够延续?

答:感谢您的关注。国内通过近几年的供给侧改革,低效产能持续出清,安全环保严格,产能向资源地带集中,不具备安全环保优势和资源优势的企业逐步退出,且磷肥近年没有大的新增产能,国内供需处于紧平衡偏紧的状态。公司预计,磷肥的供需改善属于中长期的利好,在一段时间内国际国内市场的供需情况不会出现较大的变化,磷肥行业的景气度将持续较长时间。

问题14:公司主要产品聚甲醛,磷酸二胺。销售价格是怎么定的是现价,还想长协议价。现在4月份聚甲醛,磷酸二胺出厂价格差不多是多少啊。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主要产品在充分发挥公司品牌和渠道优势的基础上,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目前,公司根据市场节奏有效预判市场趋势,按周滚动签单定价,没有长协订单。4月份公司主要产品出厂价格维持稳定。

问题15:公司带息负债规模虽然下降较多,但资产负债率水平仍然过高,对利润影响很大,请问是否有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的计划?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资金集中管控力度,并持续盘活存量资金,努力降低受限资金和保证金比例;持续加强营运资金管理,增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偿还带息负债;多渠道融资,进一步加强和金融机构的协调沟通,充分利用公司盈利能力向好的优势,持续降低融资成本。

问题16:公司目前有哪些新建项目?产品是什么?什么时候投产?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目前在建项目较多,主要集中在精细磷化工、精细氟化工、新材料及化肥新产品等领域,例如:4万吨/年磷酸二氢钾项目预计年底投产;1500吨/年医药中间体项目预计二季度建成投产,产品是含氟硝基苯;10万吨/年湿法磷酸精制项目预计明年二季度建成投产,产品是85%级电池用工业磷酸等等。其他在建项目请您关注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

问题17:公司每年出口化肥量有多少?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近年出口化肥在每年150万吨左右。

问题18:请问公司怎么看待复合肥对传统磷肥和氮肥的替代作用,公司是否发展复合肥产业?

答:感谢您的关注。复合肥已经是公司肥料产业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复合肥、磷肥、氮肥都可以为作物生长提供有效养分,根据作物生长需求施用不同的肥料;公司下一部将重点发展高端复合肥,包括专用肥、功能性肥料以及水溶肥等。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15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350万元。

●本项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投资项目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合伙人未能及时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基金处于筹备阶段,且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存在无法完成备案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充分发挥各方优势,优化投资结构,2021年4月12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电子”或“公司”)与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实创”)、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创环保”)签署了《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基金认缴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45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350万元参与设立基金,公司认缴出资额占基金总规模的41.627%。

(二)本次投资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 | |
|---|---|
| 名称 | 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 已于2018年4月2日取得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864。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00GP5UXE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院2号楼102 |
| 法定代表人 | 石军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7-08-01 |
| 经营期限 | 2017-08-01 至 2047-07-31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主要投资领域 | 集成电路、自主可控、卫星互联网、5G、新材料、无人驾驶、工业互联网等领域。 |
| 管理模式 | 设立投资委员会和投后管理委员会,投资委员会作为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授权,专门负责对与基金投资业务有关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投后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基金已投企业投后管理有关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
| 已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 |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国鼎实创发行并管理的基金产品包括:北京国鼎实创钧铱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为SEK402) |
| 股权结构 | 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50%<br>北京实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br>北京国鼎众和科技有限公司:15%<br>张玉静:15%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17.55万元,净资产为25.54万元,营业收入为240.96万元,净利润为11.14万元。 |
| 主要管理人员 | 石军,历任航天科技集团某院、中信集团下属中信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国鼎资本创始合伙人,专注于信息通信技术、TMT、物联网等领域。具备20多年的TMT中早期项目的投资和投后管理经验。<br>郑庆安,拥有20年投资经验,历任中外运-联合包裹国际快递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雷石投资合伙人及国鼎资本合伙人,其负责投资的多个项目完成上市。<br>李南芳,拥有15年的投行从业经验,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业务领域涵发股权投资、股权融资和并购重组等,在投、融资业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业务资源。 |
|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说明 | 国鼎实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国鼎实创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亦为北京国鼎军安天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国鼎军安天下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目前,国鼎实创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无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 | |
|---|---|
| 名称 |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767547562M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院1幢401 |
| 法定代表人 | 刘丰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4-09-22 |
| 经营期限 | 2004-09-22至2034-09-21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215,137.05万元,净资产为39,436.57万元,营业收入为10,879.43万元,净利润为1,395.75万元。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大气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等说明 | 实创环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截至本公告日,基金管理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情况

基金名称:北京翠湖原始创新一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10,45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及比例: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0,450万元,投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出资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0.957 | 普通合伙人 |
| 2 |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 6,000 | 57.416 | 有限合伙人 |
| 3 |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350 | 41.627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10,450 | 100 | — |

注:以上投资基金的情况最终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投资范围:重点聚焦集成电路、自主可控、卫星互联网、5G、新材料、无人驾驶等领域。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永强先生担任基金投资委员会委员外,上述人员不担任基金其他职务,亦不在基金领取任何薪酬。

四、有限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及期限

1、合伙目的

通过进行股权投资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投资,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2、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3、基金期限

本基金的成立日为基金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本基金的存续期为柒(7)年,自基金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开始计算。

基金的投资期从基金成立之日起算至以下情形中先发生之日为止:(1)本基金成立之日起第叁拾陆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或(2)认缴出资总额全部使用完毕之日。

投资期结束后至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管理及退出期(以下简称“管理及退出期”),管理及退出期从投资期结束之日起算至以下情形中先发生之日为止:(1)存续期限届满;或(2)所有已投资项目均实现退出。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将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延长一年。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经持有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三分之二份额以上(含本数)的合伙人表决同意,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可再延长一年。

(二)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期限

1、出资方式

各合伙人按本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缴纳。

2、出资数额

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450万元,其中有限合伙人10,350万元,普通合伙人100万元,由各合伙人按本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缴纳。

3、缴付期限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各合伙人全额缴纳其认缴出资。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

1、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事务的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

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北京国鼎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选定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2)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对于本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管理、维持和处分本合伙企业的资产;采取为维持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本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开立、维持和撤销本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订立托管协议;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批准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入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合理合法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等。

(四)投资事项

1、投资范围、运作方式、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重点聚焦集成电路、自主可控、卫星互联网、5G、新材料、无人驾驶等领域。

运作方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运营管理。同时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项目是否投资。

投资方式:本合伙企业在本协议约定投资范围内,通过合法方式获取与投资项目直接相关的企业股票、股权以及行政主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投资品种。

投资限制:

(1)不得违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2)不得投资于已经确定会损害合伙人利益的项目;

(3)不得从事抵押、担保、拆借或者贷款;

(4)不得进行其他严重侵害合伙人利益的不正当行为;

(5)本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不得将其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份额进行抵押、质押。

2、投资决策委员会

(1)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执行项目投资及其退出行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由普通合伙人委派2名委员、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委派2名委员、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

(2)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原则

所有投资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超过4名(含4名)以上的委员同意,通过投资决议,交执行事务合伙人落实执行。

与普通合伙人具有关联的投资项目,需投资决策委员会5名委员全部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五)利润分配

1、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收益不可进行循环投资,如特殊原因需进行循环投资的,需由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决定。

2、合伙企业项目投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退出、股息、红利、利息等收入,投资收益分配采用收益即到即分原则。

3、收益分配按以下规则及顺序执行:

首先返还全体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对应的出资本金;然后按照2:8的比例对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即超额收益的20%归普通合伙人,超额收益的80%在有限合伙人内部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任一有限合伙人自全额实缴出资之日起,截至其全部收回实缴出资额之日(不足一年按天数折算),按其实缴出资额的8%(单利)计算收益(简称“收益A”),若该有限合伙人在基金存续期内分配的全部投资收益低于收益A,则普通合伙人应以其从基金中分得的收益(不包括收回的本金及管理费等)为限对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差额补偿。前述补偿在基金存续期满终止之日进行计算实施。

5、管理人按以上规则及顺序,在投资收益到达基金账户之日起五个(5)工作日内,计算出分配方案后书面通知各合伙人,并于通知发出后十个(10)工作日内发放相关资金。

6、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届满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由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持有本合伙企业三分之二份额以上(含三分之二份额)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7、本合伙企业亏损由各合伙人按实际缴纳的出资比例共同分担。

(六)管理费

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的前三年,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向管理人支付,首次支付期限为基金成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其后两年管理费均于首次支付的同月日之前支付完毕;其后的基金存续期间管理费用均按每年尚未退出的投资金额的2%收取年管理费,于首次支付的同月日之前支付完毕。

基金成立第四年起,如当年管理费提取之后存在投资项目退出情况,则该部分投资金额对应的管理费在第二年管理费中进行扣除,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该部分投资金额管理费=该部分投资金额*2%*当年已退出的天数/365。

(七)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违约责任

协议对违约责任有特别约定的,以特别约定为准。

没有特别约定的,本协议各方或一方如果有违约情形,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责任。

2、争议解决

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合伙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则应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五、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重点聚焦集成电路、自主可控、卫星互联网、5G、新材料、无人驾驶等领域,有利于与基金的其他合伙人加强沟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获得基金拟投资领域产业发展过程中的投资机会。

本次投资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一)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

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目标主要为股权类投资,该类投资无固定回报承诺,存在投资周期较长、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以认缴出资额(4,350万元)为限对投资基金承担有限责任。

(二)实施投资项目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

投资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可能影响后续基金的募集,故可能给本基金财产带来风险。

(三)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关系

基金的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的协同关系,但存在基金投资后标的公司未能达到预期协同效应的风险。

(四)投资规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该基金,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进行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根据该基金的投资原则、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风险

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及时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基金处于筹备阶段,且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存在无法完成备案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基金运作情况,督促防范风险,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8

#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4月12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7,760,000股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06元/股,最低价为11.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9,8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2021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6)。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4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7,760,000股的比例为0.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06元/股,最低价为11.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9,8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1-009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政府补助情况统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以及控股分、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累计各类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58.83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 公司 | 补助项目 | 2021年金额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 | 产业结构调整补贴 | 35.75 | 与资产相关 |
| 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 | 项目专项补助 | 28.48 | 与资产相关 |
| 哈尔滨宝钢制罐有限公司 | 项目专项补助 | 32.45 | 与资产相关 |
| 其他 | 其他 | 32.91 | 与资产相关 |
| 西藏宝钢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 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 25.14 | 与收益相关 |
| 其他 | 其他 | 4.10 | 与收益相关 |
| | 合计 | 158.83 | / |

注:各单项补助金额在20万(含)以下的,归类在其他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款项计入2021年度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